

附件：2

淮南市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”年度普法责任清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单位名称 | 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|
| 组织保障 | 责任领导（分管领导）：张云峰 责任科室（牵头科室）：办公室 负责人：郭杰 联系电话：3649846 |
| 普法对象 | 系统所属干部职工、农民合作社社员、广大农民群众、社有资产 租赁企业（户） |
| 重点普法 内容 | 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、党的十九届四 中全会精神、《宪法》、党内法规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、《农民专业 合作社法》、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合同法》、《安全 生产法》、《消防法》、《淮南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办法》。 |
| 主题活动 及重要节 点 | 1.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学法活动（长期坚持） 2. 邀请“七五”普法讲师团来市供销社系统机关、企业采用报告 会、法治讲座、研讨会等形式进行法制宣传（适时） 3. 参加2020年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（按要求） 4. 组织宪法法律考试（按要求） 5. 党内法规学习纳入中心组和基层党支部理论学习内容（长期坚持） 6. 参加国家、机关工作人员网上、现场旁听庭审活动（按要求） 7. 积极利用网络组织开展常态化法治宣传教育（长期坚持） |

| | | |
|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
| 主要普法阵地 | 利用网站、工作微信群、工作 qq 群开展普法宣传；利用横幅、传单、展板、宣传栏开展普法宣传 | |
| 普法队伍 | 已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， <u>19</u> 人。 | |
| 普法计划 | 具 体 措 施 | 完成时限 |
| | 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，基层党组织常态化宪法学习。 | 长期坚持 |
| | 国家工作人员、企业职工、农民合作社社员等人群开展学法。 | 长期坚持 |
| |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依法防控宣传。 | 长期坚持 |
| | 参与在线或网上旁听庭审活动。 | 按要求 |
| | 在机关政治学习中落实“一月一法”制度。 | 每月 |